

理性的探险

〔英〕H·P·里克曼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理 性 的 探 险

〔英〕H.P.里克曼 著

姚 休 等译

岳长龄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6年·北京

H.P. Rickman
THE ADVENTURE OF REASON
The Uses of Philosophy in Sociology

Greenwood Press,
London, 1983

据英国格林伍德出版社1983年版译出

LǐXìNG DE TÀNXIǎN

理 性 的 探 险

〔英〕H.P.里克曼 著

姚 休 等译

岳长龄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688-6/B·219

1996年5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36 千

印数 4800 册

印张 5 3/4

定价：8.20 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学与哲学.....	5
理性哲学.....	11
作为理性探险的社会学.....	14
第二章 柏拉图：理性的法则.....	20
角色、功能和理念.....	22
描述社会和人的理想类型.....	35
人性.....	41
第三章 笛卡尔：对确定性的寻求.....	49
笛卡尔主义及其社会研究方法.....	59
知识社会学的开端.....	64
第四章 斯宾诺莎：实在的理性秩序.....	72
上帝还是自然.....	75
人及其感情.....	84
三种知识.....	91
人的科学研究.....	94
第五章 康德：理性的批判.....	102
知识是心灵的创造.....	104
先验演绎.....	107
经验要素.....	110
作为道德之源的理性.....	115
科学哲学.....	121

第六章 结论：现代社会学的理性主题.....	133
理性的范围.....	133
人类的理性.....	137
方法论	140
理性哲学的贡献.....	146
认识论和知识社会学	153
注释.....	158
参考文献.....	169
译名对照.....	175
译后记.....	178

前 言

本书的主旨在于将某些哲学观念介绍给社会学家和那些致力于社会生活研究的人们。它基于这样的信念：即对社会的研究——就像其他对知识的探求一样——包含着各种广泛的假设并使用通过参照哲学才能得到启迪的各种概念与方法。

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必须严格限制试图从口头上使用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哲学观念的作法，并且防止把许多参与连续不断的辩论的思想家蜕变成一些“名单”和“标签”。有鉴于此，我选择了某个单一的主题——即理性的作用。正如我们的整个理性传统与哲学本身一样具有同样的重要性，理性的作用与尚未得到充分探索的社会学有着紧密的关系。为了有效地开展这种研究，我只得将自己的研究范围限定在四位思想家之内，因为直到十九世纪初社会学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四位思想家始终标志着理性主题的发展。一旦哲学获得了开始与那门新学科（即社会学）进行对话的新功能，其研究方法也就发生了变化，需要单独对待。为此，我将专注于早期，那时形成了各种对于社会学的最终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概念（诸如因果性、功能、角色、目的）和范式，并发展了基本的研究方法。

选取柏拉图、笛卡尔、斯宾诺莎和康德这四位思想家，其理由是十分清楚的，因为在西方思想界中，他们是四位无可争议的最重要的哲学家。他们对理性的传统，并进而对一系列概念和方法（社会学从中受益匪浅）都曾产生过深刻的影响。

将柏拉图选作本书所论及的第一位哲学家，其用意是显而易见

见的。他是西方第一位自成体系的哲学家，或者至少说是第一位将其著作流传至今的哲学家。而且更重要的是，经过哲学二千五百年的发展，他仍雄踞西方哲学界。同时，他开创了社会学的实践，并对社会理论的研究作出了贡献。他对社会学所产生的影响犹如对我们整个文化的影响一样巨大。

假若将柏拉图描述为“西方哲学之父”的话，那么，笛卡尔则可称为“现代哲学之父”。他致力于认识论的研究，并进而有预见性地指出和预示将改变我们整个世界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从而开创了人类思维的一个新时期。他对于社会学所作出的最有价值的贡献，在于他对方法的批判性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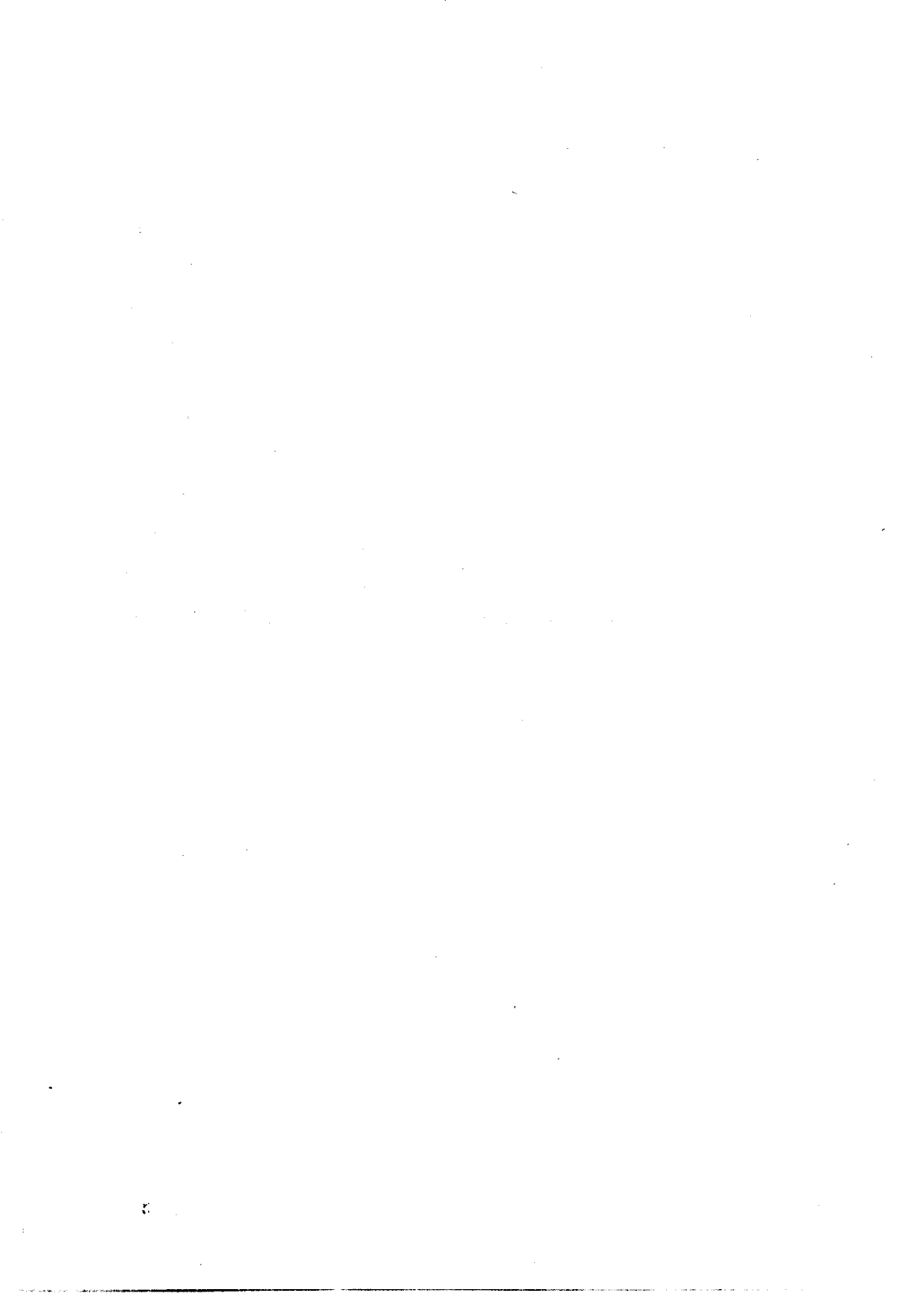
斯宾诺莎是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没有人能比他更简洁明快和更有说服力地阐述哲学的理性体系。他不仅对理性所依凭的各种假设作了最清晰、最深刻的说明，而且详尽地论述并理智地提出了一种令人钦佩的认识论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对所有人类的研究都将证明是极其重要的。

就康德而言，他的思想在哲学史上是举足轻重的，其认识论达到了思辨成熟的高峰。这时，哲学已失去了它的“幼稚性”。自从康德完成了他的破坏性的分析之后，在西方的理性生活中，没有什么再能和从前一样了。他对道德哲学的影响同样是重要的，因为在他之前还没有人能像他那样深刻地指出理性自主的伦理含义。

尽管这四位思想家中的每一位都对社会生活有着自己的独到见解，而且柏拉图尤其是社会学思想的一座“宝库”，但是，假如人们仅仅把注意力集中在他们对社会学的研究方面，那么，这就贬低了他们对于社会学思想的杰出贡献。其实，他们对于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完全是他们的哲学反思的产物，这种哲学反思在很长时期内始终影响着我们的思维，并为研究整个社会领域奠定了基础。因此，我试图系统地阐述他们的一些核心观点，并且为了帮助读者了

解他们的思想，我想集中通过他们的一二本重要的和容易得到的著作来加以说明。对于柏拉图，我将通过《理想国》来阐述他的思想；对于笛卡尔，我将通过《方法谈》和《形而上学沉思》来阐述；对于斯宾诺莎，我将通过他的《伦理学》来阐述；而对于康德，我则通过《纯粹理性批判》和《道德形而上学的基础》来阐述。当然，这样做并不排斥参照他们的其他著作，也不排除参照其他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著作。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解释了哲学应用于社会学的方式。第二至五章依次论述了四位哲学家的思想，首先简要地介绍他们的生平、个性及其著作，接着阐述他们的主要思想，并讨论他们与社会学之间的关系。第六章则说明一些重要的哲学问题与当代社会学的主要论题之间的关系。附在最后的文献目录包括本书中所引证过的书目、专用术语一览表以及进一步阅读哲学著作的推荐书目。



第一章 社会学与哲学

本书是基于这样的信念而写作的：即认为研究社会的学者也许能从那些将理性作为自己研究主题的哲学家的思想中受到教益。因为任何一种关于社会的系统研究都必然会受理性的指导，因而主题的选择似乎不需要更多的论证，但坚持对它进行哲学上的把握则需要论证。人们自然会问：为什么致力于扎实地探求真实知识和实践认识的人们，总是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这样一些哲学活动（诸如思考基本观念、分析概念、考察基本假设以及勾画理性框架）上？是什么动力驱使致力于人类生活情景研究的人们去追寻抽象的观念？

为了表明那种理性的哲学（除了它饶有趣味和引人入胜外）可直接用来研究社会，人们需要证明：首先，所有的系统研究都依赖于某种具有非常普遍的前提的理论框架；其次，就社会学而言，这种框架不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

认识事物并非就是一个让现实自己印到我们心上的问题。我们所接受的信息，只有在它们适合于有关我们的思维能力和研究课题本质的整个观念情境和前提时，才能成为知识。例如，假若我们自身不具有某种推理的能力和某些秩序的原则（诸如因果性），我们也就不能说明任何知识。关于人类世界的知识包含着人类和社会的各种补充性假设。人是有目的的、有理性能力的、并且是依赖于社会关系网络的，这并非我们在研究过程中所发现的事实，而是我们加之于这些事实的假设。其他的假设则涉及到肉体和精神的关系或者人性的可塑性程度。

我们从上述这些问题中所作出的各种假设都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们影响着个人行为、教育以及政治倾向；与我们的目的最贴切的一点是，它们决定着怎样进行研究。由于这些假设的重要性，因而需要对它们进行澄清、进行批判地考察，有时还需要进行修改。这是一件与社会学家通常所做的工作截然不同的工作，但它却是哲学家所通常全力以赴的工作。这些基本假设远非是一种为了假设而假设的“游戏”，也不是一种只有当科学还不能用坚实的知识去替代各种猜测和期望时才有意义的“游戏”，而是说它本身就具有一种严格而永久的功能。通过考察或者甚至提出关于世界的普遍的假设，哲学家建构了关于我们想研究的问题的综合图景，并阐述了什么可以认作知识的标准。这两条在对知识实际追求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没有这种指导，我们将不能区分化学与炼金术，也不能区分社会学与老太太讲述的故事。我们总是过分地怀疑，以致于不能开展研究，正如更常有的是，我们总是过分的轻信，以致于难以达到客观的结果。而且历史已证明，有知识的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相信在他们的参照系被一种新的哲学认识论（即笛卡尔的认识论）¹所粉碎之前，他们是无法摆脱“邪恶”和“妖魔”困扰的。所有我们作为真理和科学而予以接受、作为偏见或迷信而加以谴责、作为常识（common sense）而予以赞扬或者作为狂妄而加以诋毁的一切东西，都依赖于我们所予以接受的哲学理论框架。

然而既然如此，为什么研究社会领域的学者，实际上却为发展和保证他们的理论前提而去研究哲学论证？为什么一旦这样做，他们就不能没有顾忌地喜爱他们的研究结果？归根到底，在日常生活和自然科学中，我们没有觉得有必要去不断回顾有关我们思维的基本前提。例如，对于物理学家来说，科学史也许是引人入胜和令人振奋的，但对于他的工作却并非是必要的。

有四种明显的理由可以用来解释社会学需要回溯至“初始原理”的原因。社会学必须证明它自身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日益增强的重要作用，它必须满足或阻碍它所能达到的某些很高的期望，它也必定会面临它自身的研究课题所固有的客观性问题，因此，社会学在方法上始终众所纷纭。

在现代生活中，社会学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它的推广与普及主要是对不断增长的现代生活的复杂性的一种回应。生活在现代群体社会中的人们（并非在小规模的、而是在相对独立的社会共同体中），并不像认识邻居或朋友那样认识政治领导人、官员、商人以及他们所必定遇到的其他人，而且他们也不是根据自身经验而学会怎样与这些人打交道的。因为作为政府、政党、以及工会的成员，或者作为超级市场、国营企业、以及保险公司的雇员而起作用的人们，只有根据这些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影响其成员行为的方式才能得到理解。甚至若要理解处在私人关系中的人，我们也需要了解我们所不熟悉的社会背景。因此，现实的需要产生了用来研究这些社会背景的社会学原理，并提出了有关雇主与雇员、父母与子女以及夫妻之间的行为指导。

由于承担了这样一些职责，社会学也就变得有争议了。有些人渴望能在城镇规划、劳资关系以及教育方面求得社会学的帮助，而另一些人则怨恨社会学在这方面的干涉。凡是在社会学揭示出社会制度的运作状况的地方，它就被指责为是一种起破坏作用的批判理论，凡是在社会学指导人们怎样协调社会组织的功能的地方，它就被怀疑是现存秩序的“奴仆”。由于社会学家被迫从道义上去研究各种敏感问题，因此他们陷入了社会和政治的争论之中。

由社会学所引起的期望超出了它分析社会关系的作用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建议与方法的范围。宗教信仰的普遍衰落和建立在哲学世界观基础之上的怀疑论的不断兴起，使得人们转向对我们的

文化中最令人尊敬的部分，即科学的理解和指导。显然，在对社会生活的评判方面，社会学通过依靠经验事实和细致的推理而非依靠信仰和思辨，显示了我们时代的科学特征。人们感到，研究人类世界的学者必须对人类的尊严、社会秩序的谬误和愚蠢、以及人类所应该努力的方向加以研究。这种指导和预见的任务或多或少地落在愿意承担者的肩上。

由社会学所起的作用而提出的客观性问题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期待，有其深刻的根源。不管怎样，我们已从本质上内在地认识了社会生活，因为我们不仅自出生以来就处在各种社会关系之中，而且我们通过自己的感情与态度制造这些关系。这种个人的利害关系给了我们特有的洞见，不过它经常给社会学造成危害和麻烦。通过考察与我们自己相似或截然不同的态度和确认那些可能影响我们的反应，我们有可能变得不是过分的宽容就是过分的严厉。随着从批判的研究与我们紧密相关的事物中退却，我们可能欣慰地转向更少轻率地去研究事物的本质。这也许是自然科学似乎要比人文科学发展更快的原因之一。

我所列举的各种困难和挑战有助于使第四个问题，即社会学家在其主题的本质、目的以及他们研究问题的方法等方面所不断出现的冲突永久化。事实上，并不存在单一的、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彼此一致的研究范式。

这些不同的问题迫使社会学家去重新审视各种基本论题。只要他进入政治领域，就必须表明他的方法使他免受了天生偏见的影响。只要他被要求对道德和社会问题作出判断，就既不能心不在焉地忽视也不能自鸣得意地接受这种角色，而必须根据某种关于他的研究范围和方法的批判性评价，来证明不管他所采取的哪种社会学观点都是合理的。个人偏见的危害也迫使他逐渐具有方法论上的自我意识。社会学内部的连续不断的争论，为某种关于

社会学所依赖的前提的批判性考察提供了同样的教训和需要。

因此，这些被人们所提出的问题都是哲学的传统主题。社会学家关注的东西也正是哲学家的研究主题，这一表面的悖谬揭示了理智生活的统一基础，而这种基础则被对于由知识的增长所促进的越来越专业化的需要所掩盖着。在本书中，我已从一系列互相依赖的“网络”中，挑选出社会学家可以使用哲学来使用的一些方面，正如人们乐意挑选出这样一些话题一样，即社会环境的知识或社会科学的方法论怎样为哲学家的工作提供启发。

强调我们理智传统的统一基础是重要的，因为我们并不只是在谈论个别的社会学家所要求——和可能接受的——他们的哲学同仁的帮助。这种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也许是有用的，但迄今却仍罕见。也许还缺乏足够的研究社会科学的哲学家，哲学家对于这一领域的兴趣只是在近来才得到复苏，并开始要求一种只是近来才被极少数哲学家所拥有的关于社会科学的足够的知识。

因此，我们所关心的只是我们大家可以享有并且事实上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享有的传统的一部分，因为在一个研究领域中所取得的成果经常被另一个研究领域所吸收。尽管社会学作为一门有着自己方法论体系的独立学科只有一百五十年的历史，但它（正像其他认知科学事业一样）继承了某种共同的延续了几千年的理智传统。社会生活是理智传统中的一个持续稳定的部分，历史学家、神学家、法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诗人、剧作家以及最后的但并非不重要的哲学家，都从事于记载社会行为的研究，并远在社会学独立存在之前就开始对社会行为进行理论研究。这种理智传统也构造了基本的概念、假设和作为所有训练有素的探究的基础的观点。因此，哲学早在二千六百年前，在古希腊时期就已起着卓绝的作用。

通过把哲学史的最重要部分与社会学的基本问题相联系，我

想说明这样一个问题：我们经历了理智的探险并且从关于我们共同的祖先和共有的问题的意识中吸取力量。假若个别学说，如哲学、社会学以及其他任何学说，都满足于在它们自身的领域里所起的作用，那么就等于宣判它们自身是无效的。

我这里所说的理智探险是指对于知识的追求，是指通过理性去努力证明我们所信赖的东西是真实的。从迷信和盲目信仰向知识的转变，从漫无目的和不断摸索向系统研究的转变，往往伴随着理性尺度的应用。使一个个生活的领域受到批判性的探究，我借用康德的用语称之为“理性的探险”。正如任何一种基于恰当的论据而追求真理的学说一样，社会学便是这种理智探险的一部分。当历史学家毫不犹豫地停止接受过去的记载和流传的故事时，他们也就参与了这种伟大的理智传统；当科学家将理论付诸严格的检验时；当伦理学家指出为什么人们应该遵守由传统所认可的特定规则时；以及当社会学家试图把我们的日常猜测转化为系统知识，并努力去了解社会领域时，他们也都参与了这一理智的传统。然而，只有哲学对这种理智探险作出了最严密和最系统的贡献。每一种哲学研究都是作为批判理智的某种尝试而进行的，并进而都是某种对理智探险的贡献。或者假若人们愿意的话，每一种哲学研究也就是在理智实践中的某种独立的探险。

所有的哲学都必须将理智的运用当作其首要的工具，即使（像所有人类活动一样）它有时也达不到目的。哲学的研究课题是十分广泛的，它涉及诸如经验、艺术、道德和政治等问题。而且，对于理智本身和对于有关各种问题的理智原则的运用的哲学反思是哲学内在的一条主线，对此我称之为理智哲学（philosophy of reason）。理智哲学比标榜为“理智主义”的学说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它阐述了哲学内部的永恒主题，而非仅仅阐述哲学的某种特殊流派。这种理智的重要传统对社会学所面临的理智的挑战有着一种非常

特殊的影响,当我们解释其性质时,它就显得十分清楚了。

理 性 哲 学

若以简短文字来刻划哲学传统的特征,这无论是对于哲学传统的丰富性而言,还是对于个别哲学家的贡献的独特性而言,都是不公正的。不过,我们可以确定某些重要的特征,这些特征证明了在许多代思想家的研究工作上“贴标签”做法的合理性。通过选取和解释四种至关重要的原则,我们就有可能提出理性哲学所具有的观念。并非所有的理性哲学家都具有同样清晰和精确的有关这些基本原则的观念:一个个原则的依次发展,其本身便是哲学活动历史的组成部分。然而,这四种原则构成了理性哲学的坚实的核心。第一个原则是:我们只应接受建立在经过彻底地、批判地考察的证据和正当的推理之上的真理;第二个原则是:现实是可知的,因为它具有一种理性的因而从理智上说是可理解的结构;第三个原则是强调自我认识的重要性;而第四个原则则涉及到人类在选择手段和目的方面合理地指导自身行为的能力。甚至这种简要的提纲就可能使社会学家大致明了这些原则如何与社会学主题相关联。

我们必须只接受那些建立在经过彻底批判地考察了的论据之上,这一观念首先是由柏拉图在其《苏格拉底的申辩》中阐述的,而且是最为深刻的阐述。公元前五世纪,柏拉图曾叙述过苏格拉底是怎样为自己免受渎神和腐蚀青年的指控而辩护的。这标志着人类理智史的一个转折点,因为苏格拉底断言,所有传统的智慧、宗教启示、神话、传说以及神谕在被人们接受之前,都必须受到理性的探究。苏格拉底对其审判者诉说德尔斐神谕宣告他是最智慧的人,而他自己却为此而感困惑,尽管相信这一宣告的真实性。他接着说:“经过长期的沉思,我终于悟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我认为,

只要我能找到一个比我更智慧的人，那么我就能带着某种我所掌握的反驳去见神。我应该对神说，‘这是一个比我更智慧的人，可是你却说我是最智慧的’。”²

这里，理性的声音带着令人激动的自信心和前所未有的明晰性，正要求对确立真理的经验进行某种批判性的应用。我们认为苏格拉底在公元前五世纪就已运用了这种理性的尝试，对此，K. R. 波普尔在当代指出它是科学方法的重要特征。³此外，苏格拉底还将它应用于神谕，把它当作一种假设来加以尝试（以力图反驳神谕）。苏格拉底所关心的有关我们怎样才能得到可信赖的知识的问题——上述问题只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尽管它是突出的）——仅仅是一个开端。那些问题至今仍困惑着哲学家们。

第二个原则，即现实是可知的原则，它必定具有某种理性的结构。尽管最初在古希腊哲学中人们就曾对此原则作了勾勒，但是直到十七世纪才由理性主义者（象斯宾诺莎）加以阐发，并在十九世纪由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是其中的最杰出代表）加以最充分的发展。康德（其研究时代介于斯宾诺莎与黑格尔之间）采取了一种有关这种原则的经过修饰和精炼的形式，从而导致了十九世纪晚期新康德主义的出现。在现代哲学中，关于指导认识的原则与支配现实的原则之间的一致性的信心，如果没有黯然失色的话，也已明显下降了。在科学中，关于我们的理论纲要与现实的最终本质之间的相互协调的信心实际上也日益衰退了。我们变得越来越怀疑了，真理似乎显得难以捉摸，理性的历程也变得无限漫长。然而，第二原则的某些内容作为科学研究的必要前提仍将继续存在。不管约定、假说的构造以及虚构的实体在科学中起着什么作用，它们都不能完全地解释其自身的结论，否则就不会存在变革或保持某种理论的理由。除非现实中包含着某些我们附加于它的秩序，并且我们可以依赖服从于我们所能理解的规律的自然，否则，从经验